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注意事項及 圖書資訊學評分參考原則

111年7月27日、108年1月15日修訂

## 壹、審查注意事項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為或不接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一、不當利益禁止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不得藉由審查作業使本人或第三方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如要求共同掛名主持、授權使用、合作研究）。

### 二、保密原則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或作為審查工作範圍外之使用。

### 三、迴避原則

審查人與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分及投票：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 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三)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

(四)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 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 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 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八)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審查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之關係人，指申請人之配偶或子女。

本會得對審查人就第一項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有爭議或疑義者進行實質認定。

審查作業單位相關人員與申請人間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 貳、圖書資訊學評分參考原則

113年01月30日複審會議修訂通過

一、審查評分等級區分如下：

極力推薦	推 薦	勉予推薦	不予推薦
85分以上	80分~84分	75分~79分	75分以下

註：112年度圖書資訊學專題研究計畫通過之最低門檻為 **80分**

二、各類型計畫配分：

計畫類別 (審查項目)	一般型、 優秀年輕學者	專書寫作、 經典譯注	新進人員
研究計畫內容	60%	60%	70%
研究成果	40%	40%	30%

三、計畫內容：其評分考量因素有三項

- (一)在圖書資訊學領域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或創新性、並具學術或應用價值、或能產生社會影響及經濟效益。
- (二)對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
- (三)計畫之合理性、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

四、近10年研究成果(103/01/01~112/12/31) 評分參考原則：

代表性研究成果需為近10年內，且其中至少1項為近5年(108/01/01~112/12/31)之研究成果，並以申請者之 成果說明及上傳檔案為為評分依據。

序號	研究成果	發表情形		評分參考	備註
		一般	新進		
1	具嚴謹審查之國內外期刊之論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原則)、專書、專書論文或實作成果等。	5篇(項)	2篇(項)	75-89分為原則 ※90分以上請敘明理由(如有特殊貢獻或創新)。	1.研究成果除參考評分原則外，並請依研究成果質與量進行實質審查給分，並須於審查意見中敘明。 2.具嚴謹審查機制之國際期刊可參考JCR或SCOPUS等資料庫；國內期刊可參考期刊評比標準。 3.專書及專書論文(應附審查證明文件)請視品質及影響力參照左列評分參考等級給分，且曾獲政府機構獎勵或得獎之專書或論文則得酌予加分並請敘明理由。 4.申請人若未提供任何代表性研究成果時，得以0分計。 5.新進人員係指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教學、研究人員。惟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視為新進人員。 6.獲博士學位兩年(含)以內：請主要依據博士論文的品質審查給分。有博士論文以外之著作發表在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書及專書論文者，斟酌品質予以加分。
		1-4篇(項)	1篇(項)	70-85分	
2	非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			69分以下	

\*重要提醒：請同時參照近10年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所上傳之成果)，以及著作目錄，並就其成果之「質與量」進行實質審查。

五、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 (一)研究計畫中 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

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 (二)本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 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 附錄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圖書資訊學領域)：

學門	期刊名稱	出版者	分級結果	核心期刊
圖書資訊學領域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淡江大學出版中心出版；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覺生紀念圖書館合編	第一級	TSSCI
圖書資訊學領域	圖書資訊學刊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第一級	TSSCI
圖書資訊學領域	圖書資訊學研究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第二級	TSSCI
圖書資訊學領域	圖資與檔案學刊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第三級	
圖書資訊學領域	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	臺灣數位人文學會	第三級	
圖書資訊學領域	檔案半年刊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第三級	

※2022「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

<https://www.hss.ntu.edu.tw/zh-tw/thcitssci/48>